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4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萬3,4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羽瑄